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329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01 万股的 2.32%；其中首次授予 8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01 万股的 1.86%；预留 2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01 万股的 0.4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24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2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107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0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3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毛利率(B)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完成情况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亿元)		毛利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40.00	32.0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3.00	42.5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_m$ 或 B 达标	100%
	$A_m > A \geq A_n$	80%
	$A < A_n$ 且 B 不达标	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 15.395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由 15.341 元/股调整为 15.271 元/股。

11、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由 15.271 元/股调整为 15.246 元/股。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

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50 元/股	840 万股	100 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395 元/股	24.808 万股	7 人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调整后)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 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 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76 人	2023 年 7 月 7 日	15.341 元/股	329.90 万股	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共作废 9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62 人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341 元/股	252.825 万股	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共作废 140.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
预留授	6 人	2024 年 2	15.341 元/股	10.904 万	因 1 名激励对	鉴于公司 2021

予第一个归属期		月 2 日		股	象离职，共作废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年、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
---------	--	-------	--	---	--------------------	---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 A（亿元）</th><th rowspan="2">毛利率 B</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53.00</td><td>42.50</td><td>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td></tr></table> <table><tr><th>归属比例</th><th>考核指标完成</th><th>归属比例</th></tr><tr><td rowspan="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A≥Am 或 B 达标</td><td>100%</td></tr><tr><td>Am> A≥An</td><td>80%</td></tr><tr><td>A<An 且 B 不达标</td><td>0</td></tr></table>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亿元）		毛利率 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3.00	42.5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或 B 达标	100%	Am> A≥An	80%	A<An 且 B 不达标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675 号）和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6.22%，高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3.2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亿元）		毛利率 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3.00	42.5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或 B 达标	100%																									
	Am> A≥An	80%																									
	A<An 且 B 不达标	0																									
（五）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归属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除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一般归属条件，其余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达标。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C 对应归属比例为 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 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 B 及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3.329 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5 名

（四）授予价格：15.246 元/股（鉴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 15.24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预留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预留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 人）			6.808	3.329	48.90%
总计（5 人）			6.808	3.329	48.9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3.329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归属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与归属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